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2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 (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特许经营 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明确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出资人代表和出具配套资金等相关承诺的请示》(临交规划字[2024]11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段)升级改造工程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并持股。

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不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原《关于明确省道 S255(蒲县至光华段)、S362(光华至襄汾

段)升级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临政函〔2024〕22号)作废。



(此件公开发布)